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樓子雲

　　張瀞尹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向文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沐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婷婷

一、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【林樓子雲部分】起訴聲明為：確認林樓子雲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告應給付林樓子雲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1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原告林樓子雲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林樓子雲4萬2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補提繳3749元至原告林樓子雲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原告林樓子雲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2520元至上開勞退專戶。有關定期給付請求部分，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267萬1200元【計算式：（4萬2000元＋2520元）×12

月x5年＝267萬1200元】，加上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6萬8170元（包括未付薪資及加班費差額合計1萬1599元、苛扣工資5萬6571元）及第5項前段補提勞退金3746元（按：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、勞工退休金計算表所載應為3746元，訴之聲明欄有所誤載），經合併計算後，總計為274萬3116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2萬8225元。

三、【張瀞尹部分】起訴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張瀞尹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瀞尹1萬4328元，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原告張瀞尹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萬2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補提繳2萬3588元至原告張瀞尹之勞退專戶，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原告張瀞尹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1998元至上開勞退專戶。定期給付請求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203萬9880元【計算式：（3萬2000元＋1998元）x12月x5年＝203萬9880元】，加上聲明第4項前段請求1萬4328元（包括未付薪資及加班費差額合計7784元、苛扣工資6544元）及第6項前段補提勞退金648元（按原告訴之聲明欄所載為2萬3588元，然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、勞工退休金計算表所載，應為648元），合併計算後總計為205萬4856元，本應徵收裁判費2萬1394元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林樓子雲應先徵收裁判費9408元（計算式：2萬8225元x1/3＝940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張瀞尹應先徵收裁判費7131元（計算式：2萬1394元x1/3＝713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